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00,000,000歐元1.60厘債券

（「該等債券」）

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人和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扣除經辦人就債券發行之佣金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7,975,000歐元。

發行人將尋求該等債券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或具類似性質債券一般上市所在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預期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

近期發展 – 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協議

發行人撥支標致雪鐵龍集團收購項目所用的為數83,000萬歐元的過渡性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滿足還款時效性，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達82,500萬歐元的貸款，為過渡性貸款進行再融資。該筆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貸款由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提供保證，按半年利率2.0厘另加六個月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累計利息，分13期每半年應償付500萬歐元，隨後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付貸款餘額76,000萬歐元。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部份償還一筆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發行人提供的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就擬進行之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人和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該等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及
- (3)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工銀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合稱為經辦人）。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交通銀行、建銀國際、工銀亞洲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該等債券僅會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

2.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經辦人就債券發行之佣金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7,975,000歐元。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部份償還一筆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發行人提供的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3.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類型： 該等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該等債券的地位： 該等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條件的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將在其之間享有同等的權利，且在任何時候將在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無抵押義務之間享有至少同等的權利，但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及受制於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某些承諾。

擔保的地位：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條件的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將在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無抵押義務之間享有至少同等的權利，但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及受制於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某些承諾。

本金金額： 500,000,000歐元

面額： 該等債券將按100,000歐元，以及若超過上述金額時，以1,000歐元整數倍數的面額發行。

發售價格： 債券之本金金額的99.945%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按年利率1.60厘計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每年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違約事件： 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在該等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到期應付日期後14天內未進行支付的違約、對該等債券項下不能補救或收到受託人發出通知30天內未進行補救的某些義務的違約，以及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某些交叉違約、不滿判決、強制執行擔保、資不抵債及結業事件。

如果發生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且若持有該等債券當時發行在外累計本金金額至少25%的持有人要求或有關該等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指示，受託人可酌情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該等債券的本金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如適用）將立即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可選擇予以贖回： 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在向受託人和該等債券持有人提前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發出通知後按截至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價格贖回該等債券。

稅務贖回： 由於影響中國或香港稅務的某些發展而使發行人或本公司有或將有義務支付該等債券中指定的額外金額，該等債券可在任何時候在發行人選擇下按該等債券各自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全數（而非部份）贖回。

相關事件贖回： 在發生該等債券中規定的相關事件時，該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如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時按本金金額的101%或在發生未登記事件（如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時按本金金額的100%，連同應計的利息全數（而非部份）贖回該等債券。

消極承諾： 只要任何該等債券發行在外，發行人和本公司將不，且發行人和本公司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將不，在其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企業、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繳付的資本）上設立或擁有授出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中國以外的相關負債或就任何中國以外的相關負債的任何擔保或賠償提供擔保，而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該等債券未設立或存在與任何該等相關負債擔保或賠償提供的擔保相同的擔保，或未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該等債券設立或存在該等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所批准的其他擔保。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該等債券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或具類似性質債券一般上市所在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評級： 預期該等債券將獲穆迪評定為A1、標準普爾評定為A及惠譽評定為A。上述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等債券的建議，且受制於穆迪及惠譽在任何時候做出的暫停評級、降級或撤回評級。

預期發行日期： 預期該等債券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行。

適用法律： 英國法律

4. 近期發展 — 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協議

發行人撥支標致雪鐵龍集團收購項目所用的為數83,000萬歐元的過渡性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滿足還款時效性，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達82,500萬歐元的貸款，為過渡性貸款進行再融資。該筆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貸款由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提供保證，按半年利率2.0厘另加六個月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累計利息，分13期每半年應償付500萬歐元，隨後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付貸款餘額76,000萬歐元。

貸款協議載有限制其它擔保出現的慣常承諾。同時，該協議也包含承諾（其中包括）以限制發行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能力：

- 更改其資本結構；
- 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計劃；
- 為標致雪鐵龍集團收購項目訂立其它融資安排；
- 代表任何其它公司承擔保證義務；或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或細則；

此外，該貸款協議亦載有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無法付款、某些資不抵債事件，以及對發行人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貸款協議也包括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提前償還未償付貸款的有關慣常承諾。

5.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根據經修訂的「歐洲聯盟運行條約」，於歐洲經濟貨幣聯盟第三階段開始時推出的貨幣
「擔保」	指	本公司對債券提供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指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且是本公司的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價格」	指	具有該等債券條款和條件下所賦予之涵義
「經辦人」	指	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交通銀行、德意志 銀行、滙豐、工銀亞洲、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 資銀行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發行人擬發行的以歐元計值 無抵押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負債」	指	具有該等債券條款和條件下所賦予之涵義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 及投資銀行」	指	法國興業銀行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 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